

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

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PR 沪南汇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1. 债券名称：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沪南汇、124918。
3. 发行人：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。
4. 发行总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模是 15 亿元，期限 7 年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，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5.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发改财金[2014]989 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6.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
7.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6.04%。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.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9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. 付息期：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。

11. 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2. 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+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+。

13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8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、2018 年 8 月 20 日、2019 年 8

月 20 日、2020 年 8 月 20 日、2021 年 8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亿元、3 亿元、3 亿元、3 亿元、3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\text{元} \times (0.60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0.60 - 2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页面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
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

2019 年 8 月 6 日

